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117,575 股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9,117,57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兴湘集团。公司与兴湘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2.7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5,957,20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湘电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2月26日、2020年4月30日，湖南省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分别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3号）、《关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母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405号），同意公司此次资本运作。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批复核准了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117,575股新股（含本数）。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2 日 （2021年2月4日）	1、正式向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T 日 （2021年2月8日）	1、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2、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1 日 （2021年2月9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3 日 （2021年2月18日）	1、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2、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意见 4、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预计 （2021年2月19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09,117,5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137,862.7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5,957,207.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80,655.30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湘集团	209,117,575	1,081,137,862.75	36
总计	209,117,575	1,081,137,862.75	36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兴湘集团发出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21 年 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1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中信证券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兴湘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 1,081,137,862.75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捌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

2021 年 2 月 9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7-00002 号），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湘电股份实际已向兴湘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117,5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81,137,862.75 元，减除发行费用 15,957,207.45 元（不含增值税）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180,655.30 元。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保荐费 12,600,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11,886,792.45 元）外，公司还需要再扣除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2,600,000.00	11,886,792.45
律师费用	1,043,700.34	988,228.64
会计师费用	2,440,000.00	2,301,886.74
信息披露费	618,000.00	583,018.88
证券登记费	209,117.58	197,280.74
合计	16,910,817.92	15,957,207.4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180,655.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117,5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6,063,080.3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兴湘集团以现金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兴湘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湘电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兴湘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兴湘集团属于普通投资者 C5 级，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湘集团。兴湘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湘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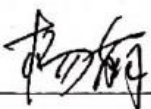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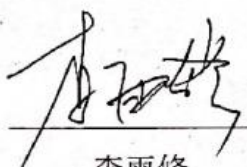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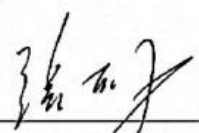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萌


李雨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4 日